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扎市监综执处罚〔2026〕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等4户企业（名单附后）：

现向你等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综执（2026）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等单位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请及时按照告知书告知内容提交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局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一：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二：行政处罚告知书。

联系人：金坤、修彬

联系电话：0470-3213570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吊销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1 | 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 | 911507837830497155 | 李东伟 | |
| 2 |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胜达建筑劳务服务队 | 91150783695929405X | 姜仕军 | |
| 3 | 扎兰屯市诚信会计学校 | 91150783318540533L | 刘维铭 | |
| 4 |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忠信电竞馆 | 91150783MA0Q131M04 | 冯耀娟 | |

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市监综执处罚〔2026〕15号

2025年11月初，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在对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平台中本地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整理维护时发现，4户企业或存在未完成年度报告情况、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为进一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经向局主要领导请示批准后，该案指定扎兰屯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名执法人员对以上涉案企业的登记注册经营场所和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确定上述企业的经营状态、是否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2025年11月至12月，依次采取了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现场核查、函询扎兰屯市税务局、电话联系通知、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确认以上企业已经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仅保留注册登记名称。对以上事实，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了《立案审批表》，附《现场检查笔录》，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扎兰屯市卧牛河镇胜达建筑劳务服务队、扎兰屯市诚信会计学校、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忠信电竞馆4户企业，经执法人员对其登记注册时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进行现场实地检查确认，以上企业原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已经更换为其它经营主体、或关门显示没有任何经营

活动、或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同时，我局向扎兰屯市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提供4户企业纳税信息，税务部门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4户企业在法定纳税期间，分别存在间断性无申报信息、零申报、无申报、已注销纳税、无此户纳税信息等非正常税务状态。经我局向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提供涉案企业社保信息，人社部门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涉案企业分别存在或无信息或参保未缴费或最晚缴费于2024年3月等非正常参保状态。经我局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申请提供涉案企业破产和清算情况信息，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受理的破产和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不涉及涉案企业。综合以上信息证明，上述4户企业实际上已名存实亡。

综上，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扎兰屯市卧牛河镇胜达建筑劳务服务队、扎兰屯市诚信会计学校、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忠信电竞馆4户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违法行为属实。综合以上信息证明，上述4户企业实际上已名存实亡，我局在完成上述涉案资料的整理后，于2026年3月10日，在扎兰屯市政府官网上，发布《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听证公告》，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主张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4份（每份3页，共12页）及现场检查照片4份（4张，每户1张），证明通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时

留存的地址进行现场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如下情况：无法找到当事人、字号牌匾不存在、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关门停业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同时也证明上述企业截至实地检查核查之日，已经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企业档案登记资料”4户（6页），证明通过该系统查询，案涉企业存在如下经营状况：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日期、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没有按时参加年报、“双随机”抽查无相关信息、清税信息等情况。案涉企业没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也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义务，信誉降低，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经营行为受到限制。

3.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录像光盘1份（1张），证明该案执法过程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刻录，记录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以及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违法情节轻重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和配合执法调查的态度等情况，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

4.《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纳税人情况的函》原件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纳税人情况的函》原件1份（5页），证明本局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指导性文件要求,联合扎兰屯市税务局核实本案当事人纳税情况,依据查询结果,证明当事人的纳税行为处于间断性无申报信息、无申报、零申报、非正常、已注销纳税、无此户纳税信息等非正常税务状态;

5.我局向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社保信息情况的函》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社保信息情况的函》的复函复印件1份(7页),证明当事人存在或无信息或参保未缴费或最晚缴费于2024年3月等非正常参保状态;

6.我局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发送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函》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供《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函》的复函复印件1份(1页),证明受理的破产和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不涉及当事人的事实情况。

本局于2026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听证公告》,当事人在公告30日期满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如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作为本案实施从重处罚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原则。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下列情形属于从重处罚：（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选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种类；”为使用自由裁量权的种类和幅度。

本局认为以上案涉当事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放任自身违法行为发生持续，且均已达到法定认定的6个月以上的时间，属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事实清楚，应当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证据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

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对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等4户企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在其法定的住所查无下落，且通过留存的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nmgxygs.gov.cn/>。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